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1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28)刊登于2019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732,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东材科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为:2018年度,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含公司现金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如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则保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对派现总额做相应调整。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参与分配的总股份数为612,869,000股(等于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626,601,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13,732,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93,035.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15元现金(含税),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派现比例)÷总股本=(612,869,000股×0.015元)÷626,601,000股=0.0147元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1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1	2019/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熊海涛、于少波、熊玲瑶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登证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登证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证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股东的持股期限,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5元。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建军先生持有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豪科技”)股份123,742,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227%;吴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206,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712%;孙雪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786,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3%;赵玉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786,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3%;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67,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663%。上述股票已于2018年4月23日全部解禁上市(详见公司2018-014号公告)。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五位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谭庆先生、赵玉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换购博时中证500ETF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中证500ETF”)份额。公司以上五位自然人股东认购不超过合计46,094,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5%)A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建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3,742,852	13.4227%	IPO前取得:49,389,568股;其他方式取得:62,853,902股
吴海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2,206,076	12.1712%	IPO前取得:56,020,300股;其他方式取得:57,194,779股
孙雪理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1,786,524	9.9663%	IPO前取得:44,981,900股;其他方式取得:46,804,624股
赵玉岭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1,786,524	9.9663%	其他方式取得:44,981,900股;其他方式取得:46,804,624股
谭庆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2,567,624	8.9663%	IPO前取得:40,252,400股;其他方式取得:42,315,174股

二、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五位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谭庆先生、赵玉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换购博时中证500ETF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中证500ETF”)份额。公司以上五位自然人股东认购不超过合计46,094,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5%)A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数量(股)	计划增持比例	减持方式	完成认购期间	减持参考价格区间	认购减持股份来源	认购减持原因
郑建军	不超过19,218,907股	5%以下	非二级市场	2019/02/20-2020/1/20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个人自有资金投资
吴海宏	不超过19,218,907股	5%以下	非二级市场	2019/02/20-2020/1/20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个人自有资金投资
孙雪理	不超过19,218,907股	5%以下	非二级市场	2019/02/20-2020/1/20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个人自有资金投资
谭庆	不超过19,218,907股	5%以下	非二级市场	2019/02/20-2020/1/20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个人自有资金投资
赵玉岭	不超过19,218,907股	5%以下	非二级市场	2019/02/20-2020/1/20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个人自有资金投资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股东承诺在基金成立后90天内不减持使用股票认购的基金份额。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吴海宏、孙雪理、谭庆、赵玉岭分别承诺:“自大豪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豪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大豪科技股份;如大豪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大豪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

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大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

本人所持大豪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拟转让所持大豪科技股票时,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大豪科技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大豪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大豪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大豪科技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大豪科技,则大豪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大豪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在大豪科技上市后上述期间,大豪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经公司查验,公司股东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谭庆先生、赵玉岭先生均已履行上述承诺,其在本次IPO前所取得的股票已于2018年4月23日全部解禁上市(详见公司2018-014号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二)其他事项说明

1.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大豪科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0),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五位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先生、吴海宏先生、孙雪理先生、谭庆先生、赵玉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094,535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2019年6月20日,股东郑建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99%。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3,742,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27%。本次减持股份完成情况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大豪科技减持股份公告》(2019-021)中予以披露。

2019年6月26日,股东谭庆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99%。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567,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63%。本次减持股份的完成情况已于《大豪科技减持股份完成公告》(2019-022)中予以披露。

3.公司三位股东吴海宏、孙雪理、赵玉岭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实施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大宗减持计划。

4.股东郑建军与公司大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上一致行动,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自IPO以来多次增持公司股份,未有减持行为发生。

5.本次认购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所涉及股票将占用竞价减持额度,与公司2019年5月22日公告的《大豪科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0号)无关。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吴海宏、孙雪理、谭庆、赵玉岭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认购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本人实际实施的认购情况另行公告。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认购证券投资基金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忠志	0	0%	2019/4/4-2019/9/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50,612	0.19%
王锦辉	0	0%	2019/4/4-2019/9/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42,150	0.15%
吴朝晖	0	0%	2019/4/4-2019/9/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28,150	0.11%

注:因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故以上数据按照原计划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周忠志先生、王锦辉女士、吴方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01,397,3409万元(联合体中标项目仅统计施工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沙	川沙新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一期)	设计报价:6762200 中标报价:2135000 施工报价:286,790,143	6762200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沙	川沙新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	设计报价:6803400 中标报价:2156000 施工报价:286,966,036	680340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北蔡	北蔡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设计报价:1751600 施工报价:1,963,605	1751600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南	周浦镇08单元13-01地块配建初中建设工程	11,289,0710	11,289,0710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南	外环线苏浜路合建开发项目(一期)工程	4,876,6000	4,876,6000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标金额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南	外环线苏浜路合建开发项目(一期)110KV变电站土建工程	1,265,6000	1,265,6000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南	浦东新区川南镇高东镇人民政府	设计报价:165,0000 施工报价:590,796	165,0000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南	中共崇明县委党校新建工程精装修项目	1,155,0000	1,155,0000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大国际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南	上钢新村街道老旧小区污水治理工程	设计报价:277,1000 施工报价:10,296,600	277,1000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南	浦东新区川南镇高东镇人民政府	设计报价:162,0000 施工报价:1,372,688	162,0000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南	浦东新区川南镇高东镇人民政府	设计报价:136,6700 施工报价:4,089,132	136,67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6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258号、2018-272号、2018-292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自2019年1月6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6日分别披露2019-002号、2019-036号、2019-053号、2019-087号、2019-115号、2019-137号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后续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票 64,6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大股东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楷创投”)持有本公司股票 19,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邦领贸易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3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中楷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51,63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78,277股,累计减持3,229,9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3%;中楷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8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5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巴基斯坦直流输电工程绝缘子采购 公开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